

公司代码：600069

公司简称：*ST 银鸽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9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贾粮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营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继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55,375,553.02	5,563,788,625.93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1,054,274.35	879,643,035.35	160.4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3,711.91	9,872,478.88	-8.3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61,157,014.09	2,292,580,806.83	-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25,030.21	-205,593,946.8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113,167.57	-222,215,107.0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13.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2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2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124,581.55	77,460,99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6,108.97	9,437,201.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362.95	1,164,412.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28,052.88	-2,050,486.05	
所得税影响额	-10,061,024.97	-20,991,165.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3,167.54	-532,816.84	
合计	30,978,808.08	64,488,137.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7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1,438,503	47.35	423,728,813	无		国有法人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0,950,570	3.28	0	质押	40,950,570	国有法人
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92,776	2.67	0	未知		国有法人
北京汇富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恒精选一号基金	6,160,000	0.49	0	未知		未知
卓国章	4,300,000	0.34	0	未知		未知
杨兴甫	3,097,301	0.25	0	未知		未知
北京汇富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恒精选二号基金	3,000,000	0.24	0	未知		未知
杨芳	2,785,532	0.22	0	未知		未知
郭锋	2,303,100	0.18	0	未知		未知
刘宝云	2,239,710	0.18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709,690	人民币普通股	167,709,690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0,950,570	人民币普通股	40,950,570			
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92,776	人民币普通股	33,292,776			
北京汇富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恒精选一号基金	6,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60,000			
卓国章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杨兴甫	3,097,301	人民币普通股	3,097,301
北京汇富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恒精选二号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杨芳	2,785,532	人民币普通股	2,785,532
郭锋	2,3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3,100
刘宝云	2,239,710	人民币普通股	2,239,7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1）第一大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同属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122,223,759.24	68,242,380.01	79.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2,969,603.12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00,000.00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8,000,000.00	27,400,000.00	-34.31
固定资产清理	19,984,462.14	52,253,405.60	-61.75
短期借款	269,250,000.00	1,191,729,100.94	-77.41
应付票据	467,903,000.00	1,329,987,296.30	-64.82
应付职工薪酬	24,809,536.79	69,253,795.38	-64.18
应交税费	-48,433,910.57	-74,976,939.82	-35.40
应付利息	43,598,127.80	5,525,622.60	68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576,400.75	144,770,808.18	110.39
长期借款	553,807,595.26	262,506,874.81	110.97
专项应付款		83,137,367.50	-100.00
股本	1,249,102,957.00	825,374,144.00	51.34
资本公积	1,839,922,398.85	769,614,942.64	13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0,410.95	4,015,067.80	45.46
管理费用	100,971,296.43	178,695,541.37	-43.50
资产减值损失	4,678,179.45	-1,628,816.84	-387.21

营业外收入	98,177,202.14	19,895,773.82	393.46
营业外支出	10,114,595.96	1,192,358.85	74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9,205.99		不适用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不适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12,500.00		不适用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036,269.21		不适用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8,012,249.69	1,243,635,863.46	6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203,752.89	149,090,253.53	285.81

- 1、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期末应收票据收到多于支付。
- 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基地、无道理公司“退二进三”，漯河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一基地漯国用[2001]0064项下土地及地上、地下附着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该部分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生活纸公司招银租赁将于1年内到期，保证金从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此。
- 4、长期应收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生活纸公司招银租赁将于1年内到期，保证金重分类调整。
- 5、固定资产清理：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基地、无道理公司出售清理资产。
- 6、短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增发资金到位后用以偿还了短期借款。
- 7、应付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票据到期，不再续做。
- 8、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辞退福利和冲回未使用部分。
- 9、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增值税留抵减少。
- 10、应付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计提7.5亿元公司债利息。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长期借款2亿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偿还融资租赁款。
- 12、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增加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4.9亿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亿元。
- 13、专项应付款：减少的原因为确认为当期收益。
- 14、股本：增加的原因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
- 15、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16、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留抵减少，应交增值税增加。
- 17、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一基地“退二进三”停产后，维修费减少；人员辞退后薪酬减少；本期冲回部分未使用辞退福利。
- 18、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无道理公司待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小于评估值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19、营业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专项应付款确认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20、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一基地处置在建工程损失和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煤炭赔偿款增加。
- 21、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的原因为本期收到废纸综合利用即征即退税款。
- 22、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为本期收到舞阳县政府退还的土地款。
- 2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的原因为一基地、无道理公司资产出售所收回的资金净额。
- 24、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为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所收到的资金净额。
- 2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发资金到位后偿还了借款。

2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融资额度减小支付承兑保证金敞口。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生产基地和公司子公司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2015年6月29日，公司与漯河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书》，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9,505.00万元（公告编号：临2015-049），截止报告期，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偿收入；对外处置的设备类资产，公司已与中标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截止2015年8月24日，公司已收到受让人支付的资产转让款4,181.25万元。

2、2015年7月7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15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5,374,144元整增加到人民币1,249,102,957元整。

3、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住所由原来的“漯河市银鸽路中段”变更为“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6号”；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废纸、废棉等废旧物资的经营”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至工商部门办理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住所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公司于2015年7月9号公告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第三大股东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3个月内，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合计不低于100万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64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披露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目前，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临2015-054、临2015-062）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自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变更该项承诺之日起五年内，将向上市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除煤炭业务外的拟上市资产。	时间：2014年5月26日 期限：2019年5月26日前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	其他	公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承诺时间：2015年1月4日	否	是		

的承诺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函》，详见《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临2015—016）	期限：长期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的计划。	承诺时间：2015年3月2日 期限：2015年7月7日-2016年7月7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漯河银鸽 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临2015—016）	承诺时间：2014年8月25日 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漯河银鸽 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临2015—016）	承诺时间：2014年10月8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漯河银鸽 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临2015—016）	承诺时间：2014年10月8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河南能源 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临2015—016）	承诺时间：2014年9月9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河南能源 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临2015—016）	承诺时间：2014年9月9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

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粮钢
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842,961.64	937,925,278.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223,759.24	68,242,380.01
应收账款	326,041,556.63	280,294,979.23
预付款项	105,173,313.63	94,313,708.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43,025.89	10,268,32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2,958,654.88	359,113,612.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2,969,60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79,429.47
流动资产合计	1,872,752,875.03	1,751,837,717.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590,022.39	84,590,022.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000,000.00	27,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4,609,125.71	2,304,972,593.48
在建工程	566,737,339.43	547,509,479.93
工程物资	236,964.67	325,182.47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固定资产清理	19,984,462.14	52,253,405.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4,086,584.14	238,478,294.85
开发支出	586,806.4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11,611.33	13,406,43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585,894.21	223,721,62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293,867.52	319,293,86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2,622,677.99	3,811,950,908.66
资产总计	5,455,375,553.02	5,563,788,62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9,250,000.00	1,191,729,100.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7,903,000.00	1,329,987,296.30
应付账款	415,267,883.63	425,812,410.49
预收款项	26,836,295.85	29,334,944.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809,536.79	69,253,795.38
应交税费	-48,433,910.57	-74,976,939.82
应付利息	43,598,127.80	5,525,622.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353,480.43	151,252,704.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576,400.75	144,770,808.18
其他流动负债	2,580,106.07	95,613.50
流动负债合计	1,621,740,920.75	3,272,785,35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3,807,595.26	262,506,874.81
应付债券	749,435,853.42	747,598,335.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长期应付款	164,392,361.95	226,693,543.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83,137,367.5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620,318.95	20,261,15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76,073.40	18,476,073.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4,563.30	45,004,563.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9,736,766.28	1,403,677,914.71
负债合计	3,171,477,687.03	4,676,463,271.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9,102,957.00	825,374,1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9,922,398.85	769,614,942.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630,795.97	73,630,795.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1,601,877.47	-788,976,84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1,054,274.35	879,643,035.35
少数股东权益	-7,156,408.36	7,682,31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3,897,865.99	887,325,35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55,375,553.02	5,563,788,625.93

法定代表人：贾粮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营扩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继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5,097,412.13	473,292,53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250,471.30	54,334,881.94
应收账款	390,880,683.74	368,774,258.39
预付款项	76,402,633.70	69,834,618.39
应收利息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75,509,139.66	1,395,359,793.40
存货	57,101,356.05	118,498,244.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3,569,60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4,339.62
流动资产合计	3,217,811,299.70	2,481,688,669.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361,864.82	72,361,864.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09,006,010.78	1,109,006,010.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9,062,313.01	877,838,843.00
在建工程	28,611,350.99	36,355,057.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9,984,462.14	52,040,061.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230,464.09	59,037,309.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7,095.00	773,87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845,925.02	189,091,26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7,649,485.85	2,414,504,288.56
资产总计	5,435,460,785.55	4,896,192,958.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250,000.00	1,191,729,10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4,983,000.00	609,487,296.30
应付账款	313,994,386.06	362,559,469.77
预收款项	11,374,977.25	11,356,754.07
应付职工薪酬	19,213,683.10	63,699,363.05
应交税费	-81,886.76	4,243,931.44
应付利息	43,292,381.98	4,669,162.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540,108.21	70,829,323.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45,449.90	63,046,300.30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1,712,099.74	2,381,620,70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3,807,595.26	62,506,874.81
应付债券	749,435,853.42	747,598,335.57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7,005,856.54	200,082,779.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83,137,367.5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05,680.01	7,725,47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1,236.55	2,901,236.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0,356,221.78	1,103,952,074.04
负债合计	2,482,068,321.52	3,485,572,775.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9,102,957.00	825,374,1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6,263,761.83	715,956,305.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735,297.80	69,735,297.80
未分配利润	-151,709,552.60	-200,445,56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3,392,464.03	1,410,620,18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5,460,785.55	4,896,192,958.40

法定代表人: 贾粮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耿营扩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继超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33,393,452.46	772,476,438.63	1,961,157,014.09	2,292,580,806.83
其中: 营业收入	733,393,452.46	772,476,438.63	1,961,157,014.09	2,292,580,806.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3,942,264.67	854,055,101.40	2,156,246,825.74	2,588,309,968.92
其中：营业成本	704,328,739.25	707,817,449.26	1,849,951,997.16	2,143,876,177.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2,153.76	1,730,053.34	5,840,410.95	4,015,067.80
销售费用	28,015,614.36	32,647,420.71	79,379,887.71	100,420,827.69
管理费用	17,508,860.79	66,016,999.12	100,971,296.43	178,695,541.37
财务费用	31,917,711.71	46,220,370.95	115,425,054.04	162,931,171.42
资产减值损失	-50,815.20	-377,191.98	4,678,179.45	-1,628,816.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48,812.21	-81,578,662.77	-195,089,811.65	-295,729,162.09
加：营业外收入	53,256,543.05	2,832,817.49	98,177,202.14	19,895,77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825,528.27	1,602.58	83,522,326.15	158,257.84
减：营业外支出	8,145,489.58	251,626.90	10,114,595.96	1,192,358.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00,946.72	42,003.50	6,061,333.51	291,41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7,758.74	-78,997,472.18	-107,027,205.47	-277,025,747.12
减：所得税费用	4,208,887.45	-16,552,106.16	-9,563,447.44	-56,608,18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6,646.19	-62,445,366.02	-97,463,758.03	-220,417,55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9,372.41	-57,800,762.70	-82,625,030.21	-205,593,946.81
少数股东损益	-4,787,273.78	-4,644,603.32	-14,838,727.82	-14,823,612.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46,646.19	-62,445,366.02	-97,463,758.03	-220,417,55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9,372.41	-57,800,762.70	-82,625,030.21	-205,593,94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7,273.78	-4,644,603.32	-14,838,727.82	-14,823,612.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0.07	-0.0899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0.07	-0.0899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贾粮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营扩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继超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1-9月)
一、营业收入	429,945,940.74	609,365,941.19	1,224,426,292.20	1,868,063,922.66
减：营业成本	408,309,138.62	564,461,164.43	1,165,186,543.50	1,757,506,312.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9,770.71	1,399,192.04	4,489,874.36	3,360,735.87
销售费用	7,465,974.41	16,806,818.44	24,421,407.31	48,113,268.54
管理费用	460,662.05	42,046,781.20	58,895,049.20	124,525,918.71
财务费用	-168,668.75	6,171,270.40	-5,047,671.49	49,804,933.51
资产减值损失	-67,734.57	-418,970.70	-487,929.32	-2,067,417.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96,798.27	-21,100,314.62	-23,030,981.36	-113,179,828.95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加：营业外收入	51,517,136.02	1,980,420.27	95,024,036.86	11,004,997.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637,367.50	1,285.12	83,159,850.72	1,285.12
减：营业外支出	5,502,986.21	172,748.93	7,011,705.80	593,22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52,986.21	5,746.22	5,352,986.21	5,74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10,948.08	-19,292,643.28	64,981,349.70	-102,768,056.78
减：所得税费用	14,477,737.02	-4,822,769.05	16,245,337.41	-25,691,64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33,211.06	-14,469,874.23	48,736,012.29	-77,076,412.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433,211.06	-14,469,874.23	48,736,012.29	-77,076,412.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贾粮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营扩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继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596,403.09	1,111,220,599.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9,20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32,427.62	28,512,49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238,036.70	1,139,733,09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043,317.14	753,640,201.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179,994.10	220,097,00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65,147.36	73,197,57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05,866.19	82,925,82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194,324.79	1,129,860,61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3,711.91	9,872,47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1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1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9,532.28	474,79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532.28	474,79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2,967.72	-474,79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036,269.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9,167,632.80	1,438,257,112.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3,203,902.01	1,438,257,112.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8,012,249.69	1,243,635,86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322,067.22	74,594,75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203,752.89	149,090,25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538,069.80	1,467,320,86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65,832.21	-29,063,75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0,697.43	-17,995.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851,814.41	-19,684,06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01,910.30	245,391,90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753,724.71	225,707,836.88

法定代表人：贾粮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营扩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继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589,689.04	833,049,85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9,20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27,553.87	21,722,54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626,448.90	854,772,39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768,691.80	586,727,41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73,526.19	116,160,41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63,025.51	57,689,96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17,702.91	44,916,66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222,946.41	805,494,46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3,502.49	49,277,93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9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9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4,210,614.20	111,476.84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0,614.20	111,47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1,885.80	-111,47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036,269.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9,167,632.80	1,238,257,112.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3,203,902.01	1,238,257,112.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7,138,665.42	816,217,865.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92,946.80	44,782,14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140,363.33	402,333,35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6,971,975.55	1,263,333,37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31,926.46	-25,076,25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0,697.50	-17,995.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156,617.25	24,072,20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96,408.63	186,129,29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353,025.88	210,201,496.38

法定代表人：贾粮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营扩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继超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